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128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債　務　人　張秀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叁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叁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張秀蘭於109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張秀蘭截至遞狀日共消費新臺幣27344元，但於110年04月08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共計新臺幣28366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玉烽